

2021年度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1. 建筑工程施工中的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及人员资质、资格、安全措施保证体系、现场安全防护情况、隐患排查等、文明施工措施等。2.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；3.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；4.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；5.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质量	建筑施工企业及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、现场安全管理	全州在建项目按0.5%比例抽查（各个县市抽查不少于1个项目）	2021年3月-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3号） 2.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四条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
2	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1.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重点检查：（1）专业管理人员职称证件和合同签订情况；（2）开发经营项目业绩有关材料；（3）房地产开发项目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执行情况。2. 对商品房销售主体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商品房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情况。3.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销售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和不当经营情况。	房地产开发企业	3%（各个县市抽查不少于2个企业）	2021年月3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1. 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48号） 2. 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 3. 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48号）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